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寒暑假作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104) 北市教國字第 10442019500 號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目標：

為充實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童寒暑假生活，達正常之學習目的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作業設計原則：

- (一) 寒暑假作業以自行設計為原則。
- (二) 作業應具有啟發性、開放性、創造性精神，並富有教育意義。
- (三) 作業型態以生活教育為核心，統整各科課程，並包含個別學習、合作學習、親子活動等等。

三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 語文活動：

1. 寫作活動：日記、遊記或創作。
2. 閱讀。
3. 書法。
4. 母語學習活動。
5. 英語學習活動。

(二) 數學、自然科學活動：

1. 動物飼養及植物栽培。
2. 自然觀察紀錄。
3. 專題研究。
4. 資料蒐集與運用。
5. 電腦、網際網路資源運用。

(三) 社會人文活動：

1. 參觀名勝古蹟、社教機構。

2. 參加社區活動、社區服務、鄉土文化活動。
3. 調查訪問。
4. 參觀與利用圖書館。
5. 新興課程（人權、兩性平等、能源、環境、消費者、休閒、法治、安全教育）之具體實踐。

（四）藝能活動：

1. 美勞創作欣賞。
2. 音樂學習與欣賞。
3. 體育活動與欣賞。

四、作業督導與評量：

- （一）寒暑假作業以家長督導為原則，教師應予與鼓勵與輔導。
- （二）開學後配合學校活動舉辦展覽，並擇優鼓勵。

五、視導區督學得隨機視導並調閱有關作業。

六、為培養兒童良好的現代國民素養，教育局得公佈優良圖書，供各校學生於寒暑假間閱讀。

七、本要點自八十八年二月起實施。